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医保办发〔2024〕1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咪达唑仑注射剂临时最高挂网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近期，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强右美沙芬等药品管理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24〕16号），将咪达唑仑注射剂由第二类精神药品调整为第一类精神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即日起咪达唑仑注射剂的价格管理形式由市场调节价转为政府指导价，按照通用名公布临时最高挂网价（零售价）。

经营者按照不高于最高挂网价申报挂网的，请各地医药集采机构予以配合，上游各环节价格由经营者根据成本、供求等因素

自主确定和调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咪达唑仑注射剂临时最高挂网价



(依申请公开)

附件

咪达唑仑注射剂临时最高挂网价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临时最高挂网价(元)
1	咪达唑仑	10ml:50mg	支	86.05
2	咪达唑仑	3ml:15mg	支	34.24
3	咪达唑仑	2ml:10mg	支	25.10
4	咪达唑仑	1ml:5mg	支	14.80
5	咪达唑仑	5ml:5mg	支	14.80
6	咪达唑仑	2ml:2mg	支	7.30

